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ᠩᠭᠡ ᠰᠡᠮᠤ ᠰᠡᠨᠠᠭᠤ ᠰᠡᠨᠠᠭᠤ ᠰᠡᠨᠠᠭᠤ ᠰᠡᠨᠠᠭᠤ ᠰᠡᠨᠠᠭᠤ

兴安盟水务局文件

兴水办〔2018〕59号

兴安盟水务局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局属各单位：

为推进水利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企业信用意识，盟水务局加强对水利行业企业的宣传引导，坚决落实信用承诺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参与兴安盟水利领域建设的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代理）都应作出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将

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二、对以后新开工的项目，要在签订合同时一并作出信用承诺。

三、信用承诺书由企业或者法人代表进行承诺（信用承诺书可参考附件）。

四、信用承诺书需盖章和签字，并要留档备查。

五、信用承诺书分别在兴安盟水务局和所在旗县市水务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六、兴安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具体负责信用承诺制度的落实工作。

附件：兴安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样本）

2018年12月18日

